

修正「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原名「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其目的為規範本市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相關規定，本府於五十七年六月三日以府社三字第~~二二四一六~~號令公布，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歷經六次修正，事後提升法位階，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因應社會救助法陸續於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二年修正公布相關條文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臨時工作之輔導措施、對象、資格、條件等有重新檢視修訂之必要。

(二) 政策目的

現有以工代賑扶助對象係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以一〇四年度為例，參與以工代賑總登記審核合格之市民人數約二千五百人，約百分之七十為女性；超過百分之七十為中高齡；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國中(含)以下學歷，足見以工代賑救助措施可提供弱勢族群暫時紓解家庭經濟負擔的壓力，且為中高年齡層無法立即進入職場前之中途站。然現行條文內容多年未進行修正，為使相關規定與現行政策連動，確有修訂「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之必要性，修正後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精神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並更週全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意旨。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自治條例係源自於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且社會救助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因以工代賑屬法定業務，且牽涉弱勢民眾權益，如輔導民間自行辦理，其公平性易引起爭議。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市輔導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規定係依據「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辦理，為週全法令及援用之一致性，應於自治條例中增訂或修正為宜。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現行適用對象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本次修訂於以工代賑措施之「適用對象」、「資格年限」、「代賑金核計方式」及「請假機制」等面向均有變革，爰本自治條例修訂影響對象評估依前開修訂面向分述如下：

(一) 適用對象修正後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寒戶將不具以工代賑資格

1. 本局現行以工代賑措施適用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以工代賑之適用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爰清寒戶作為以工代賑之對象尚缺法源依據。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將直接影響清寒戶者申請擔任代賑工之機會，另對於現任以清寒戶身分擔任代賑工者，將設定最多 3 年之落日條文，以緩解衝擊，推估 3 年後將有清寒戶約 640 人(24.6%)失去以工代賑資格。
3. 本局將訂定過渡條款，使清寒戶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尚有 3 年時間可供緩衝，本局同時將加強協助清寒戶取得中低收入戶身分，並於過渡期間全力輔導清寒戶轉銜至一般勞動市場，以降低衝擊。

(二) 增訂以工代賑資格年限

1. 現行以工代賑措施未有累計年限之限制，代賑工每年均可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可擔任代賑工 1 年，致部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領取代賑金，長年留滯於以工代賑措施制度，缺乏轉銜至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已造成福利依賴問題，亦與以工代賑措施之立意相違。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以工代賑措施將增訂期限限制，代賑工因受期限影響將強制流動，輔以就業輔導措施，可降低福利

依賴現象，亦符合社會救助法以工代賑制定之宗旨與立意。另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現任代賑工尚有 2 年緩衝期間，以降低以工代賑年限之衝擊。

- 另增訂保護條款，使「身心障礙者」、「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子女或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及「照顧特定身心障礙、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親屬者」等就業阻礙大之多重弱勢對象，將不受期限限制以獲得保護。

表：現任代賑工推估至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年限限制影響人數

年度/年齡	104 年度		合計
	未滿 33 歲	33 歲以上 未滿 53 歲	
104 年	—	—	0 人
105 年	—	—	0 人
106 年	—	—	0 人
107 年	42 人	—	42 人
108 年	—	—	0 人
109 年	—	395 人	395 人

(三) 代賑金核計方式由「以日核計」調整為「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計」

- 現行代賑工採以日合計代賑金，時有代賑工因工作未滿當日規定時數而無法核計，亦缺乏彈性，無法如實依代賑工實際工作時數給予相對之代賑金而屢生爭議。
-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代賑金之核算改採依實際工作時數，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核計，使代賑金之計算有合理參考依據，並另訂獎勵上工規定，以核發工作獎勵金方式鼓勵代賑工積極投入工作，並補足代賑工遇假日不上工所減少之收入。

3.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數代賑工均受影響，改採以實際工作時數核算代賑金，代賑工實際工作將可更彈性調整，所獲得之代賑金與實際工作產出較為相符，惟管理單位須落實查核代賑工上工情形，以核實計算工作時數。

(四) 取消原代工制度，新增請假規定

1. 現行代賑工未有請假規定，代賑工如遇有婚、喪、疾病等情形，係透過代工制度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工，惟代工制度之施行，已衍生管理不易、勞、健保加保無法落實、代工者工作能力不符合工作需求、及代工者發生事故之保障不足等問題。另實務有代賑工利用代工措施長期代工占缺，對其他候缺者亦失公平。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將取消現行代工措施，增訂請假規定及婚、喪、病等假別，並規定於請假一定期間內可給付代賑金之請假制度。
3.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數代賑工均受影響，取消原代工措施改以請假一定期間內給付代賑金之請假制度，可提升代賑工工作權益及尊嚴，另以 103 年度為例，申請代工人數僅 19 人，又增訂之請假規定將於一定期間內給付代賑金，爰評估影響衝擊不大。

四、法規預期效益：

(一) 實施對象更趨明確，符合扶助弱勢之意旨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實施對象為社會救助法範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條件規範更為明確，除有助各單位業務執行運作，更可將政府資源集中於經濟弱勢族群，符合本措施扶助弱勢之意旨。

(二) 增訂以工代賑措施期限，減少福利依賴現象

以工代賑措施係以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救助，並協助其自立為目標之政策，其性質是以積極的救助措施，透過提供工作鼓勵經濟弱勢市民自立，減少依賴，本次修正後以工代賑將有期限限制，將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循就

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措施，回歸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

(三) 代賑金核計方式兼顧彈性又合理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改採以實際工作時數核算代賑金，代賑工作安排將更具彈性，可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群體更多元的工作時段，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核計代賑金，使代賑金之計算能有合理參考依據，利於政府機關規劃配套措施。

(四) 增訂請假規定，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權益及尊嚴

現行以工代賑措施未有請假規定，代賑工遇婚、喪、疾病等情事僅能以代工方式由直系親屬代工。增訂請假規定後，代賑工如有婚、喪等相關正當事由，將可循新訂之請假規定請假，將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權益，更可使其於接受救助情境下兼顧尊嚴。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使本修正草案能更周延完善，並有利於相關單位執行以工代賑政策，業已由本府社會局主政並多次邀請本府勞動局、環保局及本市區公所研商討論，並於104年8月24日邀集本市社福團體、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民意代表、以工代賑相關業務單位、代賑工及對議題有興趣之市民等對象共60人，參與「本市以工代賑管理輔導機制檢討與修正-公民咖啡館」，由本局蒐整各方意見及建議，彙整納入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以臻完備。

六、結語：

現行自治條例因多年未隨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修正，實務適用上尚有不週全之處。本修正草案為能更符合社會救助法之精神，且顧及預防落入貧窮及減少福利依賴之機制，以達到積極輔導之意旨，就實際執行需求予以更周全的規範；倘修正條文經審議通過公布施行，除繼續提供救助措施外，更可增益中高齡經濟弱勢者另一項改善家庭經濟機會。